

引以为戒

# 任性改装炫酷上街？想拉风也不能违法

## 湖州今年查获非法改装车2147辆次，一律要求恢复原状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潘力

车尾上两个尾翼突出、车辆开起来噪声巨大——这样的改装车看起来虽然十分炫酷，实则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今年以来，湖州交警部门对非法改装车辆、飙车等违法行为持续严管严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截至目前共查获非法改装车辆2147辆次。

就在刚刚过去的双休日，湖州交警部门全警出动，对非法改装车辆再次重拳出击，坚持“排查源头改装窝点、加大路面检查力度、发动群众有奖举报”三管齐下，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车辆违法行为，对非

法改装车辆一律要求相关人员将其恢复原状，拆除私自加装部件。各县(区)交警部门也根据统一部署安排，同步开展了打击非法改装车辆、飙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努力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湖州交警介绍说，根据查处的情况来看，非法改装车辆一般存在改装发动机、排气管，加装尾翼，更换大灯、轮毂等行为。非法改装车辆后，会对车辆带来不可测的驾驶风险，极有可能发生发动机起火、车灯短路、刹车失灵等情况，危及驾驶员和他人安全。而且，这类车辆车速快、噪音大，改装车灯在行驶途中还会

给对向来车产生干扰，存在诸多交通安全隐患。

交警说，市民一般可以通过观察车辆外观、听车辆排气管声音初步判断该车是否为改装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1款第1项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7条规定，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你问我答

丈母娘要分“亲家公”的遗产，合适吗？

王艳琦

李先生是湖州人，妻子在几个月前因病去世，李先生一家都十分伤心。刚处理完妻子的丧事，李先生的丈母娘就找上了门。

原本以为丈母娘是太伤心，想来看看小孙女，结果丈母娘却提出一个让李先生一家都十分吃惊的要求。

几年前，李先生家的房子拆迁了，妻子作为家中的一份子，自然也分得拆迁房的部分份额。而这次丈母娘来的目的就是要求继承去世女儿拆迁房的一部分产权份额。不仅如此，丈母娘还要求得到自己女儿从李先生父亲那儿继承到的一部分遗产。

妻子名下的财产，丈母娘要分一些也说得过去，但丈母娘提出要继承自己父亲那儿的遗产，李先生自然是说什么也不答应。因为这笔存款是父亲三年前去世后，家中兄弟姐妹协商一致，出售父亲房屋后分得的房款，可以说是父亲留给他的遗产。

李先生认为，丈母娘提出的这种要求简直就是无理取闹。但丈母娘却认为，既然是女儿的遗产，自己就有权继承。因为李先生父亲去世后，夫妻两人得到了出售李先生父亲房屋后的一笔房款，这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所以其中一半属于女儿的遗产，因此丈母娘认为，自己有权获得拆迁房和房款中属于她女儿遗产的那一部分。

那么，李先生的丈母娘的做法合适吗？他父亲的遗产，丈母娘是否有权继承呢？

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费耀律师：

从法律角度来说，丈母娘确实有权继承这些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如果李先生的妻子没有立下遗嘱或者遗赠协议的，其死亡后财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因此，李先生的丈母娘有权继承她女儿的财产中相应的份额，有权获得房款的一部分。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在李先生与其妻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妻子获得的李先生父亲的房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同理可知，李先生妻子在死亡后其份额应当按照遗产由法定继承人即李先生的丈母娘以及其他继承人按份继承。

法治漫画

### 绝不手软

记者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了解到，为进一步规范公租房小区管理，河北将在公租房小区安装智能门禁、门锁、梯控、视频监控等设备，实现公租房小区智能化管理，加强房屋使用监督检查，纠正违规行为。

新华社 郭德鑫

案例警示

## 判决生效后却不赔钱 坐等对方主动来联系 结果，不仅被强制执行，还得多付一笔执行费

通讯员 路余 施珊杉

在民事诉讼案件中被判要赔偿，判决生效后自己不主动交付款项，只要在家坐等对方联系自己就可以了？慈溪的鲁大妈就是这么想的。她在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中被判需承担赔偿责任后没有足够重视，未实际履行赔偿，直到被强制执行，才匆匆前去履行。最终，除了本该赔偿的数额外，鲁大妈还为此承担了一笔额外的执行费用。

2018年5月27日傍晚，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自东向西行驶至329国道慈溪龙山镇东门村加油站附近时，为避让一辆逆行的人力三轮车，与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小轿车内驾驶员死亡，车内3名乘客受伤。

事故经慈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货车驾驶员经人行横道未减速、疏忽大意且遇紧急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应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骑三轮车的是年过七旬的鲁大妈，她因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横

过马路且逆向、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应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小轿车驾驶员和乘客无责任。

2019年3月，事故中死者家属及伤者分别向慈溪市法院起诉，除了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货车所在的汽车运输公司、货车驾驶员外，鲁大妈也是被告之一。经过审理，今年5月，法院分别作出判决，鲁大妈需要承担部分赔偿责任。鲁大妈和其他被告方一样，均对案件结果没有任何异议，并未提起上诉。随后，该判决生效。

可是，两三个月过去了，原告一直未收到鲁大妈的赔偿款，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实际执行过程异常顺利。执行法官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发给鲁大妈后，她就主动找到了执行法官，表示自己并没有抗拒执行，只是因为自己耳朵不好沟通不便，手头又没有对

方的联系方式，也没有对方的银行账号，不知道该怎么支付赔偿，觉得反正对方肯定会主动来要的，就一直拖着。

目前，鲁大妈应交的28万余元赔偿款和2000余元诉讼费已履行到位。除此之外，2000余元的申请执行费，鲁大妈也已悉数缴纳。

#### 法官说法：

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切不可当儿戏，义务人应在法院法律文书指定的时间内，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切勿抱着侥幸心理试图逃避履行。一般情况下，义务人可以直接将钱交给权利人，注意保存好相关转账凭证或让权利人出具收条等证明。如双方为了避免争议，并且经法院承办法官同意的，也可以通过法院来进行中转。